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前次

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涉及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	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	270,648.96	140,147.58	-
2	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0,194.36	40,194.36	-
3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0,149.55	150,149.55	是
4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99,883.27	79,127.08	-
5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51,625.00	45,705.84	是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7	面向 AI PC 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48,403.01	34,675.59	-
合计		720,904.15	550,000.0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该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上海新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50,149.5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49.55万元，实施主体为华勤技术，研发方向将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的持续创新及市场新兴产品领域的技术突破和新产品开发两个战略方向进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68,653.83万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15,148.00	10.09%	15,476.92	10.31%	328.92
1.1	硬件设备购置	13,948.00	9.29%	8,577.76	5.71%	-5,370.24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软件购置	1,200.00	0.80%	6,899.15	4.59%	5,699.15
2	研发费用	132,057.44	87.95%	131,728.52	87.73%	-328.92
3	预备费	2,944.11	1.96%	2,944.11	1.96%	0.00
合计		150,149.55	100.00%	150,149.55	100.00%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密切跟进行业变化及前沿技术进展，围绕本项目战略研发方向动态调整细分领域研究投入，公司新兴领域研发聚焦于软件侧投入，加大采购各类电子系统仿真领域的设计软件，同时增强了对集团数字化平台的投入，相应调增了软件采购金额。同时，公司部分硬件设备转为租赁方式投入使用，采用自有资金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的盲目投入。结合公司技术实际研发安排，动态调整项目事业部研发方向人员，拟减少部分研发费用支出。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预计后续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研发及经营能力，并紧跟前沿技术方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华勤技术无锡研发中心二期”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1,625.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5,705.84万元，实施主体为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睿勤”），拟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并购置先进的嵌入式软件开发、测试软硬件设备，招聘高水平嵌入式软件技术人才，推动公司软件技术水平的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人民币25,437.08万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0,925.00	59.90%	28,295.40	54.81%	-2,629.60
1.1	场地建造费用	13,809.26	26.75%	18,042.59	34.95%	4,233.33
1.2	场地装修费用	7,105.74	13.76%	5,080.27	9.84%	-2,025.47
1.3	硬件设备购置	9,610.00	18.62%	4,772.54	9.24%	-4,837.46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4	软件购置费用	400.00	0.77%	400.00	0.77%	0.00
2	研发费用	19,693.08	38.15%	22,322.68	43.24%	2,629.60
3	预备费	1,006.92	1.95%	1,006.92	1.95%	0.00
合计		51,625.00	100.00%	51,625.00	100.00%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目前无锡研发中心二期建筑单体已于2024年7月基本达到交付状态，并持续推进验收及装修工程，根据实际建设合同，预计研发办公楼及配套设置的单位建设改造成本略高于早期预算，增加了场地建造费用支出。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展，公司将合理推进研发中心装修进度，拟使用募集资金优先保障研发投入所需支出，相应缩减装修费用，避免募集资金盲目投入。由于公司早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测试硬件设备，通过研发硬件设备的集团化运作和部分硬件设备租赁使用的方式，节省了相应研发硬件设备的购置支出，提升募集资金投入效率。综合考虑到无锡研发中心承接更多软硬件开发职能，公司亦增加了研发人员的招聘，相应提高了研发人员投入。预计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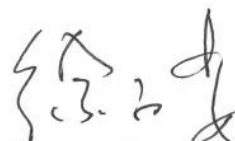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